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浮府办字〔2021〕82号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浮梁县 2021年农村户厕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浮梁县2021年农村户厕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12月18日



浮梁县 2021 年农村户厕整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全国农村户厕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社〔2021〕4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省扶贫办公室综合处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1〕15号）精神，为切实推进我县农村户厕整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厕所革命”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具体工作来推进。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整改农村户厕问题。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强化督促调度，加强技术指导，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改善农村卫生条件、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二、目标任务

全县共摸排厕所 47075 个，根据问题情况分类：不能使用的 142 个，不能全年使用的 678 个，能使用但厕所建设不规范的 46255 个，问题厕所 8654 个。今年农村户厕整改任务：对 2013

年以来享受奖补资金的 277 个问题厕所和对不能全年使用的问题厕所全部整改到位、每个乡镇建设 1 个行政村作为农村户厕整改整村推进示范点、全县建设 10 个乡村公厕。

三、工作内容

（一）创新工作模式，分类整改户厕。

各乡（镇）要明确整改重点建立分类整改台账，要求今年年底前将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厕所全部整改到位，需长期整改的问题厕所要分类分解制定长期整改方案逐步整改到位。各乡（镇）要创新工作模式，以乡（镇）为业主将农村户厕整改作为项目建设，试行每个乡（镇）至少选择一个行政村作为农村户厕整改整村推进示范点，推行农村户厕分类整改，对标销号。

1.对系统内不能使用和不能全年使用使用厕所要求整改到位。

2.家有水冲厕不影响上厕所，问题厕所无条件拆除的。

3.拆除问题厕所后影响上厕所的，必须先建后拆的或在原址改造。

4.成片拆除问题厕所，不能单独建水冲厕，可以要求先建乡村公厕。

5.人口集中居住地，村集体经济可以维持公厕保洁，问题厕所全部拆除到位的，可以申请建乡村公厕。

对问题厕所实行销号管理，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

（二）健全工作机制，确定补助标准。

各乡（镇）对每一个问题厕所，要严格按照《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等4项国家标准整改到位。完成整改后，由乡（镇）向县领导小组申请联合验收，县领导小组将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对整改户厕进行验收，确保符合标准且能够正常使用，由农户签字同意后销号。

1.农村户厕整改程序：村级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复核—乡镇组织实施—联合验收—摸排统计表销号—资金拨付。

2.确定农村户厕整改补助标准为：拆除问题厕所补助500元/座、新建（改建）农村户厕补助2000元/座、新建农村公厕补助10万元/个。

3.对2021年新农村建设自然村（组）的问题厕所、改厕不规范的农村户厕要求限时整改、对标销号，不再给予补助。

4.按照《浮梁县财政局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和“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的通知》（浮财农字〔2020〕80号）文件精神，已享受整村推进资金补助的行政村，要求对问题厕所、对标销号，不再给予补助。

（三）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监督管理。

为加快推进乡（镇）农村户厕整改工作进度、保障整改工作实效，县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

动态排名监督管理机制，由乡（镇）每周上报农村问题厕所整改销号比例，对各乡（镇）完成进度每半月进行一次排名，并对长期处于末位排名的乡（镇）进行约谈。乡（镇）要结合“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和“五定包干”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完善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机制，督促各村建立健全厕所管护维修机制，为村民提供维修服务电话，方便村民联系、及时维修；加快建立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切实做到“建、管、用”统筹。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制定工作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工作责任，持之以恒把农村厕所革命这项民生工程抓好抓实。乡镇党委政府作为农村户厕整改工作责任主体，要把农村户厕整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强化技术支撑。县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做好业务培训和指导，对整改登记、系统录入、审核验收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问题整改台账建立准确规范。整合摸排整改工作力量，组织相关部门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和技术专家参与指导。

（三）强化宣传动员。要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大力推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要

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对农村改厕工作中涌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改厕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导考核。县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乡（镇）整改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对发现整改不力，甚至弄虚作假、形式主义的，将通报批评、严肃处理。整改工作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全县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以及有关专项户用厕所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保障科、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8日印发
